

金融黑灰产治理困境与应对策略 调研报告(2025)

Financial black and
grey industry governance dilemma
and response strategies
Research report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与社会治理研究院
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

FINANCE

Z-BANK



联合发布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与社会治理研究院

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

编委会

学术顾问：闫平、周凌

主任：程峰

副主任：邹家勇、高国林

撰写团队：肖山、雷刚、熊伟、王阳、黄璐、
刘浩、章程、李伟、李玲、吕文博

Z-BANK

金融黑灰产治理调研报告

一、背景（金融黑灰产的形成原因及规模）	1
二、黑灰产作案手法	2
（一）职业化代理投诉（以反催收为目的）	2
（二）恶意逃废债	3
（三）恶意索赔（以反催收为目的）	4
（四）恶意骗贷（以非法侵财为目的）	5
三、金融黑灰产的危害	9
（一）对金融市场、金融秩序、金融消费者的危害	9
（二）案例与数据	12
四、移送标准及违法犯罪罪名参考条例	14
（一）诈骗类罪名及其认定	15
（二）敲诈勒索罪名及其认定	20
（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罪名及其认定	21
（四）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罪名及其认定	22
（五）伪造类罪名及其认定	23
五、打击金融黑灰产的堵点	25
（一）相关法律定性模糊，执法机制尚不成熟	25
（二）互联网导流平台监管缺位，灰色产业野蛮生长	26
（三）催收操作合规性薄弱，矛盾对立不断加重	27

六、打击黑灰产的建议	27
(一) 构建常态化联合打击机制	27
(二) 结合金融消保工作，完善平台、黑灰产等各项标准	28
(三) 其他政府部门构建“反催收”多部门协同治理	30
(四) 金融机构积极构建“反黑灰产”应对策略体系	32
(五) 增强金融消费者的安全意识	35

Z-BANK

一、背景（金融黑灰产的形成原因及规模）

近年来，以互联网金融平台为支撑，小额贷款业务呈现显著的增长趋势，以小额贷款经营行为规范化为对象的学术研究也较为活跃。然而由于过去一段时间里，部分互联网金融平台发展中客观存在的无序与失范，导致网络小额贷款行业中合法依规经营的主流，往往被数量较少、但更加吸引公众关注的违规经营行为所遮蔽。

相关刑事司法学术研究也通常聚焦于小额贷款经营主体的违规与犯罪行为的认定及规制。这些学术研究大多呈现出行业外部视角，聚焦社会热点，更多关注诸如违规放贷、非法催收、暴力催收等源自经营者的侵权危害性行为，以及“套路贷”等与小额贷款经营原则完全背离、以金融活动为名行诈骗之实的严重犯罪行为。相关研究对于规范小贷行业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建立互联网金融基本秩序，确实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与此同时也应当看到，由于这些研究缺乏来自行业内部基于行业自身需要与原发问题为导向的研究驱动，导致一些具有独特性、内生性的问题得不到应有的关注，甚至其概念性存在对学术界来说，都可能是一个空白，遑论开展系统性分析、研究，提出兼具理论正当性与实践操作性的对策性方案了。

以“反催收”中介为代表的金融黑灰产问题研究正是这样一个研究的空白。所谓“反催收”，是指小额贷款的用户或中介组织，利用有关部门高强度监管带来的合规压力、助贷平台对出资方资金来源的需求、经营者对品牌形象的舆情顾虑和对金融消费

者的权益保护等，以欺骗、威胁、勒索等不法手段，使贷款经营者放弃催收债款的成规模化恶意行为。由于其手段隐蔽、行为逻辑复杂、产业结构趋于成熟，且与社会舆论及监管部门之关注有一定契合度，因此往往可以极小代价达成逃废债目的。此外，由于熟悉金融行业内部运行机制的黑灰产中介的深度介入，其恶意不法操作与一般性债务违约高度混同，监控与举证均面临巨大困难，即使贷款经营者意识到其存在，仍缺乏救济手段；而公安机关不论是从侦查、取证，还是行为认定上，均缺乏明确且有指导意义的操作原则。

因此对于以所谓代理“反催收”、“逃废债”甚至骗贷为主的金融黑灰产危害行为的法律规制、私力救济以及司法打击均面临无章可循的窘境，亟待学术界与实务界携手开展深入调查、分析与对策性研究，填补这一独特的金融治理法治空白。

二、黑灰产作案手法

（一）职业化代理投诉（以反催收为目的）

逾期客户以逃避债务为目的，授权外部第三方（个人或代理公司）代其处理债务问题，通过捏造事实、夸大催收瑕疵的手段，出于非真实维权意图，批量恶意发起监管投诉，令平台、资方或委外机构迫于监管压力不得不停催免息。代理公司代为监管投诉时，通常使用其批量注册的工作号码代客操作，因此表现出投诉号码与逾期本人日常使用号码不一致、同一投诉号码对应多个逾期人员的投诉件等特点。同时，代理公司为实现其故意促成催收违规事实、为监管投诉生产素材的目的，会要求异地逾期人员将

本人手机卡邮寄至公司处，造成实质性失联状态，激化催收手段升级，并使用该手机号冒称本人身份、实现代客投诉，故表现出逾期人员本人手机卡点位切换、本人平台账户换解绑手机号等特点。此外，第三方批量代理维权，往往表现为多位天南地北、素未谋面的逾期人员的投诉函件内容高度相似，附证材料图片相同等，除了客户身份信息外，行文高度一致，甚至连标点错误都相同。

（二）恶意逃废债

逾期客户以逃避债务为目的，虚构死亡、重疾、精神疾病、怀孕、失业等事实，并提供伪造的证明材料，令平台、资方或委外机构产生债务人是因不可抗力导致逾期，且阶段性心理压力较大、催收作业风险较高，平台出于人道主义保护，满足对方“停催”的具体诉求。已知案例中，均为外部第三方（个人或代理公司）教唆、协助、操作证明材料的伪造事宜。同批量代理冒名投诉，呈现出投诉号码与逾期人员日常使用号码不一致、同一投诉号码对应多个逾期人员的投诉件、手机号地理位置漂移、账户换解绑手机号等特点。其次，投诉件附证材料显示的“住院期间”，逾期人员生活轨迹与往常无差，正常上下班通勤，甚至进行娱乐活动等，与一般人的住院状态不符。而逾期人员提交的所谓证明材料，如诊断证明、检查报告、医疗收据、排号单等均为伪造，少量情况有PS痕迹、票据基本格式信息错误等明显异常，但大多数情况有赖于线下走访调查，与相关单位当面核实均得出材料所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结论。值得注意的是，此类手法的诉求是

“停止催收”，而非“债务减免”，逾期人员在投诉当下往往表达其还款意愿，意图将“催收”与“还款”两事解耦。然而实际情况是，在平台满足其停止催收的诉求后，接下来的几个月内逾期人员并不会主动还款，导致其本人逾期等级越来越高，最终暴露永久逃避债务的真实不法目的。

（三）恶意索赔（以反催收为目的）

逾期客户以逃避债务为目的，通过捏造事实、夸大或蓄意引导催收瑕疵的手段，出于非真实维权意图，恶意发起监管投诉，向平台、资方或委外机构进行敲诈勒索，实际索赔金额基本覆盖逾期人员共债全额。部分案例为外部第三方介入，与代理维权风险表现竞合。逾期人员实际丧失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或代理公司刻意唆使其躲避债务（如在内容平台发布引流广告，宣传超长分期、协商减免、征信修复、信用申诉、息费罚金退还等），具体表现为逾期人员共债较多，且前期能够正常还款，中后期逾期，最终发起监管投诉。其次，“反催收”代理公司通过各种方式造成逾期人员“失联”表现，导致催收机构在正常作业中，不得不进行“失联修复”，在无线下催收动作的前提下，催收机构只能通过拨打其本人预留的三方联系人电话、工作单位电话、户籍地居委会/村委会电话等号码，并向接线人打听债务人情况的方式，恢复与债务人本人的有效联系。而这些“过激行为”会被全程录音（与普通人的生活习惯不符），作为监管投诉证据材料提交。最后，在发起监管投诉时，通常会要求平台公开认错、公示商业信息、登报致歉、全面消除对本人影响等，而不会直接提出带有

具体索赔金额的经济赔偿要求；同时，如监管机构判定结果未能使其满意，则采用向更高级的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复议、升级举报、信访施压的方式，获得更多的谈判筹码。在实际谈判过程中，则逐步暴露其要求经济赔偿的实际目的，索赔起步金额极其夸张，不具有合理合法依据。而最终实际落地的勒索金额，基本能够覆盖逾期人员背负的多平台、多机构债务总额。

（四）恶意骗贷（以非法侵财为目的）

根据实践中发生的案例，恶意骗贷主要包括**资质包装类欺诈**和**职业背债类欺诈**，而这些行为通常都是恶意贷款中介在幕后进行规模化、组织化、流程化操控，最终导致贷款客户及银行造成重大损失。

恶意贷款中介是指那些冒充银行名义，通过虚假宣传、包装资质骗贷、违规操作等手段，从事诱导性贷款、收取高额手续费、诈骗客户谋利、发放高利贷等违规业务的金融从业人员。其业务范围涵盖职业背债、融车套现、科技提额、美容贷骗贷、以租代购套现、债务重组、**AB**贷、制作假流水、征信修复、债务优化等金融黑产活动。

1. 资质包装类欺诈

贷款中介恶意骗贷的常见手法之一为对贷款客户进行资质包装。贷款中介对客户资质的包装手法通常涉及伪造材料、虚构收入、操控信息等非法手段，其核心目的是通过欺诈方式骗取银行贷款资金，最终导致客户背负高额债务、银行贷款资金难以收回。

恶意贷款中介对客户进行资质包装的常见手法是贷前养空壳公司。

由于银行贷款业务审批关注的重点是客户的还款能力，恶意贷款中介因熟知银行贷款审批流程，会蓄意放长线养空壳公司。恶意贷款中介通常与代理记账公司、工商代办等企业、个人合作，寻找外观上干净的空壳公司作为贷款客户进行培养。恶意贷款中介常见的养空壳公司的手法包括：按时向该公司账户注入流水，频繁进行资金存取操作。

一些恶意贷款中介甚至会伪造银行贷款项目。因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时，一般不直接将贷款资金发放给贷款客户，而是支付至贷款客户融资项目交易对手银行账户中。一些恶意贷款中介为顺利完成银行贷款审批，也会挑选自己养的其他空壳公司，在贷款中扮演贷款客户贷款项目的交易对手。

一些恶意贷款中介为了让空壳公司更加逼真，会寻找、搜集贷款、征信白户的身份证、银行卡、电话卡（即两卡一证）等证件并长期操控使用，而提供两卡一证人员的真实身份可能是农民、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恶意贷款中介利用这些人的信息，与自己所养的空壳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每月打入固定款项充当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让空壳公司在形式上更加合规。

一些恶意贷款中介与代理记账公司、工商代办公司等长期合作，由这些公司向恶意贷款中介推荐“优质”空壳公司。恶意贷款中介发现符合自身需求的空壳公司后，会寻找、物色相关人员与所推荐的公司联系，进行股权转让等操作，然后由工商代办公

司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商事变更登记，最终该空壳公司实际由恶意贷款中介控制。恶意贷款中介控制该公司后，会进行制造流水、签订虚假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等后续流程化操作，以便该空壳公司符合银行放贷要求。

2.职业背债类欺诈

在该类欺诈中，恶意贷款中介通过寻找“白户背债人”“职业背债人”进行信贷欺诈，比如通过伪造、变造贷款资料申请贷款，作案手法与资质包装类存在一定交叉、重叠。这种策略使得他们能够在金融机构缺乏对其资信历史了解的情况下获得贷款，而后逾期不还，形成不良贷款，然后由“白户背债人”或“职业背债人”背上债务。

“白户背债人”通常是那些征信记录清白、急需资金却缺乏还款能力的人，如残疾人、老人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恶意贷款中介通过对白户背债人、职业背债人的个人资产情况等进行虚假包装，从银行套取高额贷款，就可以分到几十甚至上百万高额利润。因此，职业背债类欺诈行为在本质上属于《刑法》中虚构借贷资质条件、以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为目标的诈骗犯罪行为。

为了避免银行风控，使背债人从银行等机构获取最大额度的贷款金额，确保利益最大化，黑产中介会给背债人包装“工作者、户主、企业主”等各种虚假身份，作为申请贷款的增信条件，例如给背债人缴纳当地社保、公积金，过户房产/企业、虚构背债人本地活动轨迹（规避异地申请带来的限制）等。

根据实践中出现的案例，职业背债类欺诈产业链主要涉及上游资源层、中游黑产、下游中介、假材料制作黑产四个角色，此外还有内外勾结的“内鬼”和背债人，形成一个多方参与、分工明确、环环相扣的金融黑灰产利益链条。

上游资源层：也称操作方，是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在整个链条中属于顶端。负责研究金融机构反欺诈策略的弱点或漏洞，利用内部关系获取最新风控信息，确定攻击目标，并为背债前期提供资金支持。不同贷款场景的资源层可能不同，但可相互合作，如房贷资源层完成操作后，将背债人交给企业贷资源层接手，贷款发放后分赃。

中游黑产：即一手中介，直接与上游资源层对接。负责传递上游指令和信息，发布广告招募目标客户，确定背债人包装方向及材料需求，并联系假材料制作黑产。

下游中介：即二手中介，直接对接背债人。负责招募背债人，并与中游黑产对接，可能存在多手中介合作获客及分赃的情况。

假材料制作黑产：专门制作专业虚假材料，如纸质流水、银行 APP 流水、个税、公积金 APP、驾驶证、工作证明等，为贷款黑产提供虚假材料支持。

职业背债人：专门为他人有偿承担债务的人员，通常是征信清白、急需资金且无还款能力的人，在黑产包装下以自己名义申请“车”“房”“信”“企”相关贷款，获取部分分成，却背上大额债务。

由于职业背债类欺诈的最终目标是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

故恶意贷款中介为保障自身对银行贷款资金的掌控、占有，通常会全程陪同客户办理贷款、甚至操控客户办理贷款的过程，指导客户话术应对银行审核，甚至伪造经营合同、购销协议等材料。背债人实质上已沦为恶意贷款中介犯罪谋利的工具。实践中发生过多起由恶意贷款中介全流程操控办理贷款、客户仅负责刷脸、应对银行询问等环节的案例。客户收到贷款资金后，该资金实际由恶意贷款中介掌控、支配，并由恶意贷款中介向银行进行前期代偿，以规避贷款逾期，恶意贷款中介代偿一定时间后，即出现贷款逾期，进而可能会出现反催收、恶意投诉、非法代理维权等次生问题。

三、金融黑灰产的危害

(一) 对金融市场、金融秩序、金融消费者的危害

1. 对金融市场的危害

有组织从事“反催收”、逃废债以及恶意骗贷等行为的中介黑灰产增加了金融机构的各项恶意投诉，扰乱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严重危害金融市场。从上文阐述中发现，金融黑灰产对金融机构的影响包括各类客诉的应对、监管投诉件的处置、资产回收策略的重新评估。随着金融黑灰产的常态化存在，金融机构在针对“反催收”、恶意逃废债及恶意骗贷等黑灰产中介有组织不法行为的识别、对抗、资产回收均需要额外投入专业人员，金融机构一方面需要适应新的案件防控管理办法，加大对业外案件打击力度，另一方面，需要投入专门的人财物的资源和落实专项治理方案，这无疑提升了金融机构的成本。

2.对金融秩序的危害

金融消费者保护，具有“人民性、政治性”，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和任务，但是由于黑灰产的介入，导致金融机构的消保工作异常艰巨，消保数据急剧不正常增长。金融机构不得不双线作战。一方面，要对“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的合理诉求落实“纾困政策”，推动周转、展期或减免等等；一方面，对恶意逃废债的，中介非法代理的，还需要进行分析、治理和打击。以上种种困境，首先是危害了金融征信体系的严肃性。不法代理中介机构在金融消费者逾期后帮助消费者逃避债务，在消费者需要抹除征信时伪造材料消除征信，扰乱了金融经济秩序的同时挑战了征信的严肃性，不利于我国征信体系建设和征信社会的形成。其次，与普惠金融发展相悖。随着消费金融的快速发展，更多消费者借助信息科技的力量更加便捷地获取到了金融服务。而金融服务平台在面临有组织实施“反催收”、逃废债以及恶意骗贷等黑灰产中介机构侵袭时，增加了风险的同时也增加了核验、贷后的成本，这无疑会体现在金融产品的定价中，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金融产品的定价，与当前消费金融的普惠性发展方向相悖。

另外我们注意到，金融黑灰产非法快速敛财的可能性对部分道德素质低下的金融行业从业人员具有相当吸引力，这批人具有一定行业专业知识技能，通过金融黑灰产聚集成为一个相对固定的不法群体，意图利用金融领域各种机制漏洞牟取不法利益。目前比较常见的“反催收”或恶意骗贷等操作只是这一人群在现存制度漏洞和治理盲区发展出来的非法牟利手段，当有关部门健全

制度，有效打击治理后，这一不法群体并不会自行消散，而是会继续利用其对体制的了解，寻找和发展新的金融黑灰产领域。同时，这一群体也存在吐故纳新的内在机能，一部分成员被依法惩处，又会有新的成员被这一行业的非法牟利机会吸引加入其中。

同时，当前金融黑灰产中常见的中介组织在实施非法活动时，其通过各种形式实施的非法盈利的预备行为、手段行为，比如非法收集金融用户个人信息、账户信息等，伪造、变造各类文件、证件及印章等，本身也是具备潜在危害性的，后期也可能成为这一群体实施其他危害金融秩序类犯罪的前置条件，比如利用非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电信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洗钱犯罪或其他涉众金融犯罪活动。因此，金融黑灰产对金融秩序的危害实际上并不仅仅限于其直接实施的危害行为，还对国家金融秩序在整体上存在扰乱和破坏的潜在危险。

3.对金融消费者的危害

从事金融黑灰产活动的不法中介机构提供所谓服务主要是帮助客户逃避债务、延缓债务、甚至伪造材料欺骗平台，看似为借贷方争取了短期利益，但从长期后果来看，对金融消费者无异于饮鸩止渴。金融消费者不仅难以抹除征信记录，同时也需要付出高额的服务费，额外增加了金融消费者的债务负担。另外在一些个案中，黑灰产中介利用金融消费者对复杂金融机制缺乏了解，做出根本无法兑现的虚假维权承诺，骗取中介费或代理费，直接侵犯了金融消费者的财产权益。一些金融消费者在不法中介的鼓动和宣传下，进入为“不还”有理的误区，忽视信用维护，造成

类群体错误认知，可能导致信用体系出现大面积违约和崩坏，直接导致金融机构提高贷款审批的条件和要求，使得金融消费者的金融可获得的门槛提高。

（二）案例与数据

1. 职业化代理投诉

2023年9月，多家零售金融公司配合吉林警方，对当地一家“反催收”公司及其下游代理人员打击收网，警方现场抓捕19人、查获该团伙作案使用的伪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印章48枚。经调查审讯、现场取证，了解到该团伙设立直播间引流获客，收集客户信息，利用伪造公章制作虚假证明材料，通过模板话术向金融监管部门恶意投诉、高频滋扰，以实现协助逾期人员恶意逃债、退息退费、修改征信、解决不良债务问题的不法目的。自2022年以来，该团伙已非法代理上千名逾期人员解决不良债务问题，涉及众多商业银行、小贷公司、消金平台。其中仅单一平台不良投诉举报即达百余人次，已产生M6+坏账260万元以上。当前警方已依法对14名主要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 恶意逃废债

2020年9月起，某银行多次接到张某进线，否认开通使用小额贷款，要求该行就其反馈的小额贷款被冒用所产生的征信不良问题做征信维护，同期多次向金融监管机构就该问题进行投诉。经该行仔细排查，张某被冒名申请的可能性低，且其提交的《立案告知书》疑似伪造，后经公安机关缜密侦查，张某背后的“反催收”不法中介浮出水面：嫌疑人郑某开设了一家信用服务公司

专门从事征信修复，并伙同胡某专门制作假章，形成了一条制作假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的黑色产业链，严重损害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22年1月，被告人郑某及胡某均被判处相应刑罚。

3. 恶意索赔

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李某波、欧阳某、张某等人利用在催收公司工作期间获悉的行业规则，与其他逾期人员相互配合，通过引诱催收公司工作人员实施违规行为、夸大催收作业违规点等方式，恶意、反复、多次向银行或金融监管部门投诉，向放款平台施压，以撤回投诉为要挟勒索高额赔付，获利后按约定分配。后福建警方立案侦查，明确前述嫌疑人的恶意索赔行为定性，查实敲诈勒索多家机构累计30余万元。2023年8月，李某波、欧阳某、张某等人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三年到四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责令退赔。

4. 恶意骗贷

案例一：

2023年2月，在贷款中介的安排下，宋某向某行申请个人消费贷款，并提供虚假的公积金缴纳记录等申请材料，在骗得银行贷款人民币30万元后，宋某与贷款中介按照事先约定通过取现方式将贷款资金分成后逃离上海。

2023年2月至12月，被告人宋某的贷款账户由他人或其本人账户归还部分贷款共计8,000余元，至贷款到期尚欠某行贷款本金29万余元。

2024年12月，因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使用

虚假的证明文件诈骗银行贷款，数额较大，法院对其以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同时，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单位。

案例二：

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介绍，张某系某银行客户经理，主要负责为有贷款需求的客户办理贷款业务。

2019年7月，张某接待了贷款中介李某和李某带来的客户。在交流过程中，李某提出希望张某可以放松申请材料审核力度，只要贷款审批完成、顺利放款，可按照每笔贷款1%给张某一定的好处费。张某答应，之后便开始了和李某的合作。由于李某介绍的客户多是资质较差的中小微企业，因生产经营规模小，很难在银行申请到贷款。为此，李某通过伪造资产负债表、虚构购销合同等方式，为这些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经营状况进行包装。

张某对李某提交的材料，不作进一步核实，还帮助李某的客户对申报材料查漏补缺，确保材料质量达到审核标准。因此，经过张某的操作，李某介绍的客户可以顺利收到该银行的放款。

2023年10月，李某因骗取贷款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十一万元。2024年9月，张某因违法发放贷款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

四、移送标准及违法犯罪罪名参考条例

根据上述金融黑灰产行为的主要方式及其危害性，对于相关行为的法律分析路径较为明朗。针对“反催收”黑灰产的法律规

制，民法与行政法具有前置法的功能，刑法作为保障法，也应当发挥其在法体系中的保障作用。对于其中社会危害性严重、刑事违法性明显的“反催收”行为而言，应当及时予以必要的刑法规制。

（一）诈骗类罪名及其认定

1. “反催收”相关的诈骗犯罪

根据《刑法》第 266 条的规定，诈骗罪的成立要求是行为人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诈骗罪的起刑数额是三千元至一万元，由于各地的经济发展状况不同，起刑数额在一定区间内需要具体确定。在“反催收”行为中，一方面，债务人与中介组织可能会针对债权人成立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如果作出扩大解释，当然包括通过虚构事实与隐瞒真相的方法，从而使得债权人放弃债权的行为。

其中，行为人放弃的债权数额就是行为人的诈骗所得，当涉及的债务数额达到数额较大的情形时，即构成诈骗罪。但是，行为人如果通过虚构事实与隐瞒真相的方法，使得债权人陷入错误认识，但最终只是延长还款期限，则此时不宜按照诈骗罪论处。因为延长还款期限，并未导致债权的消失——尽管债务延期客观上会提高债权人催收成本，间接导致经济损失，但债务人实际上是不能从中获得非法收益的，其结果只是落入“损人不利己”的局面。况且，直接以债务延期为追求的欺骗行为，也无法证明行为人实际存在对他人财物（包括预期收益）的非法占有目的。因此从主、客观两方面均无法满足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另一方面，

中介组织也可能针对债务人成立诈骗罪。该情形主要是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与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债务人的服务费。例如，“反催收”公司收取了债务人的钱财，但是却并未提供服务，此时如果可以认定“反催收”公司具有非法占有目的，那么就针对债务人构成诈骗，诈骗的数额是其收取的服务费，当收取的服务费达到数额较大时，行为就会成立诈骗罪。中介组织的“反催收”行为最终并未降低债务人的风险，反而是在不同方面提升了债务人的风险。对于债务人伪造医学证明以及其它证明的情形来逃避催收的，如果是为了逃避债务本身，并且具有永久逃避或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时，可以根据债务的数额认定为诈骗罪。但如果行为人逃避催收的目的只是为了在时间上延长债务的还款期限，此时也不宜一概地按照诈骗行为论处。因此，对于“反催收”中的诈骗行为认定来说，应当按照诈骗罪的规定进行认定，既不宜过于扩大刑法的打击范围，也不能放纵一些明显的犯罪行为。

根据《刑法》第266条，诈骗罪的成立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骗取公私财物且数额较大。在“反催收”活动中，诈骗行为主要表现为两类：一是债务人伪造医疗诊断证明、死亡证明等材料，虚构不可抗力事实误导金融机构放弃债权或暂停催收，若涉案金额达到法定标准（通常为3000元至1万元），即构成诈骗罪；二是“反催收”中介以“征信修复”“债务减免”等名义收取高额服务费却未实际履约，金额达标亦可入罪。司法实践中需重点审查材料真实性，严格区分“非法占有目

的”与民事违约行为，例如若债务人长期逃避债务且无还款行动，可推定其主观恶意，而仅延长还款期限但未导致债权灭失的行为因缺乏非法占有目的，不宜认定为诈骗罪。

2. 资质包装类骗贷构成骗取贷款罪

一般资质包装类欺诈行为的主要目的是为在正常情况下无法获取贷款的单位或个人骗取贷款，若无非法占有目的，该类行为通常涉嫌骗取贷款罪。

根据《刑法》第 175 条之一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 22 条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根据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直接经济损失通常指侦查机关立案时借款人逾期未偿还银行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骗取贷款罪的客观方面构成要件为骗取贷款行为“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给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一般是指导致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资产遭受实际的、无法挽回的直接损失。如公安机关立案后行为人全额偿还欠款，金融机构最终并未遭受实际损失的，不宜认定为本条规定的“造成重大损失”。“其他严重情节”，在司法实践中一般把握为与“造成重大损失”的危害程度具有相当性的情节，如多次实施骗取贷款行为、利用所骗取的贷款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如有其他严重情节，即使未造成实际损失，也构成犯罪。因此，在一些案件中，如果行为人骗取贷款的数额虽然不符合骗取贷款罪的最低入罪数额标准或法定刑升格的数额标准，但其存在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仍然可以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刑事处罚。

另外，若非法中介在实施这类行为当时是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也就是说有证据表明相关行为主体无还贷意图或实际无还贷能力而实施骗贷，则该类行为通常涉嫌《刑法》第 193 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罪。由于该罪更多在下文的职业背债类骗贷中适用，故在此不再赘述。

3. 职业背债类骗贷构成贷款诈骗罪

该类行为本质上是行为人以非法占有、取得银行贷款资金为目标的取财行为，因此构成诈骗罪的特殊罪名，即《刑法》第 193 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罪。

根据《刑法》第 193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

（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 45 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的贷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予追诉立案。

根据《刑法》第 193 条之规定，贷款诈骗罪分为三档法定刑，第一档法定刑单纯考虑诈骗数额，也是该罪名的最低入罪标准；而第二、第三档法定刑的升格标准既包括数额标准，也包括情节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仅规定了贷款诈骗罪的入罪标准，但对“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未作规定；截止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最高司法机关也尚未出台针对贷款诈骗罪的司法解释，立法机关也未针对该罪名出台立法解释，导致实践中对“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把握存在一定模糊。

（二）敲诈勒索罪名及其认定

根据《刑法》第 274 条的规定，敲诈勒索罪的成立要求行为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敲诈勒索罪当涉及数额类型时，起刑数额是两千元至五千元。对于“反催收”行为来说，行为人的敲诈勒索行为表现通常是以进行投诉相威胁，从而使得债权人放弃较大数额的债权，这里的较大数额应当与敲诈勒索罪有关司法解释要求的数额相一致。除了数额较大的敲诈勒索类型外，对于多次敲诈勒索的行为也应当有所关注。多次敲诈勒索的对象可以是同一笔债务，也可以是不同的债务。但对于以投诉相威胁，然后要求减免债务的行为，不能只是进行形式层面的认定，而应当根据具体的事实予以实质认定。否则，行为人只要以投诉相威胁，然后敲诈勒索的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且恶害相告的内容是投诉之类的情形，就会被认定为敲诈勒索罪，这无疑会不当扩大刑事处罚的范围，并不具有合理性。例如，有的债务人或者中介组织单纯以企业合规的建设相威胁，或者利用债权人实际存在的催收违规表现相威胁，进而实施相应的敲诈行为，此时不宜全部认定为敲诈勒索罪。对此，需要结合敲诈勒索罪的要件规定，判断债权人的自由意志是否受到足够的胁迫，从而达到敲诈勒索罪在主观层面上的要求。

依据《刑法》第 274 条，构成敲诈勒索罪须满足犯罪嫌疑人敲诈勒索公私财产的金额达到一定标准，或实施多次敲诈勒索行为，其起刑数额为人民币两千元到五千元之间。针对“反催收”

中的个别违法行为，其主要表现形式往往是通过威胁进行投诉，进而迫使债权人放弃较大规模的债权。在此过程中，所涉及的较大规模应与敲诈勒索罪相关司法解释中所设定的金额标准保持一致。

除此之外，对于那些以投诉作为威胁手段寻求债务减免的行为，不能仅仅停留在形式审查层面，而是需要深入分析具体事实，判断债权人的自主意愿是否受到了足够的压迫，以符合该罪在主观方面的要求。

（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罪名及其认定

根据《刑法》第 253 条之一的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成立包括行为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也包括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此时针对的主体并非债务人，而是中介组织或者债权人。一方面，债权人不应为了催收债务而非法获取或提供债务人以及其他人的过多个人信息；另一方面，“反催收”中介更容易作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主体，因为中介组织为了有效地了解催收行为与“反催收”行为，必然会尽量掌握多的信息内容，其中，如果涉及的信息内容属于个人信息，且获取行为不存在相应的合法事由，那么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只要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达到一定的数量时，即成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于相关行为的规制而言，除了刑法外，也应当注重民法与行政法层面的规制，例如，民法层面针对个人信息的民事侵权，行政法层面的信息管理秩序维护等。

在金融黑灰产中介代理“反催收”或者骗贷的具体场景下，该罪的犯罪主体并非债务人，而是各类中介机构或债权人等。一方面，债权人在进行债务催收过程中，不得采取任何非法手段获取或提供债务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过度个人信息；另一方面，金融黑灰产中介组织由于其工作性质特殊，往往会尽可能收集更多的信息资料。若这些信息资料涉及到个人隐私，且获取行为并无合法依据，则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只要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达到一定数量标准，即可认定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四）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罪名及其认定

在常见的以“反催收”为目的的代理投诉或恶意索赔类行为中，若存在直接要求停催、免息或废债的诉求，因属于直接以侵犯财产性利益为目的，可认定为敲诈勒索。但若上述侵财目的表现得并不明显，只要其骚扰与破坏正常经营的行为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则仍然可以认定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如寻衅滋事罪。

根据《刑法》第 293 条的规定，寻衅滋事罪的成立情形包括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情形。“反催收”行为成立寻衅滋事罪的空间非常有限，一方面是因为“反催收”行为本身的线上性质所使然，通常难以和寻衅滋事罪的主要行为要件相联系，另一方面，寻衅滋事罪本身就是一个口袋罪，在立法论层面，一直存在废除该罪的理论主张，而在司法论层面，对于如何限缩该罪的适用范围也始终是理论关注的问题。但即使寻衅滋事罪的成立空间有限，也并非“反催收”行为就完全不具备成立该罪的可能。一方面，无论是着眼于当下的“反催收”行

为，还是预测“反催收”行为可能的发展趋势，“反催收”的手段存在升级的可能性，例如以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的行为来实施“反催收”、对抗合法催收的情形，此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刑法条款规定来合理认定该罪的成立范围。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3 年出台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 条第 2 款规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尽管这条司法解释本身的情节要件尚有进一步明晰的空间，同样也面临“口袋罪”的质疑，但当“反催收”黑灰产恶意编造、加工、散布虚假信息，无差别煽动、教唆普通金融消费者积极逃避债务，采用“反催收”手段对抗合法债权的实现，这种有组织、有规模的线上行为，实际上造成了以网络社交平台为主的网络空间秩序的混乱，不排除具备被认定为寻衅滋事罪的合理性基础。

（五）伪造类罪名及其认定

在“反催收”黑灰产中经常涉及伪造行为，最为常见的是伪造公文和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的行为。伪造是指无制作权的人，冒用名义，非法制作上述单位公文和印章的行为。其中，伪造公文的行为侵犯了公权力机关的公信力，而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的行为则违反了单位印章的管理制度，并且对事业单位的相关权利也会造成损害，二者行为均会对单位的声誉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

公文主要是指公务文书，而印章是指依法刻制的以文字和图记表明主体同一性的公章或者专用章，是单位行使管理本单位事务、对外承担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后果的符号和标记。在债务人或中介组织所实施的一些“反催收”行为中，这些伪造公文或者印章被利用躲避债务催收。例如，通过伪造行政监管机关的公文来抗拒相关债务的履行，或者伪造医院等事业单位的印章来开具癌症诊断书等相关证明，以达到说明债务人无法正常履行相关债务的目的。这类伪造行为通常属于手段行为，而目的行为则是逃避债务的履行，具有诈骗的行为属性。单就伪造行为本身而言，《刑法》第 280 条规定了相应的犯罪行为，是存在对应的罪刑规范的。

《刑法》第 280 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是指非法制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该罪的类型并非属于实害犯，而是一种倾向于危险犯的结构，其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和信誉。根据相关的刑法规定以及行为特征，此类犯罪的入罪门槛并不高。然而实践中，由于对印章、文件的伪造并非高精尖领域，行为人很容易实施相应的伪造行为，有时未被发现或者即使被发现，但因“未造成明显的实害结果”而经常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或处罚极轻，这不利于对相关犯罪的预防，反而客观上释放出犯罪成本极低的信号，为“反催收”从业者“提振信心”。

当债务人以伪造公文和印章的形式来逃避债务催收时，其已然对相关的法益造成危险或者实害，此时无论从犯罪行为的入罪

判断还是从“反催收”行为的治理政策来看，均应当予以相应的刑法规制。

这种行为具有诈骗性质，当债务人以伪造公文和公章的方式来逃避债务催收时，实际上已经对相关的法益构成了威胁或者实质性的侵害，因此无论是从犯罪行为的定罪判断角度，还是从“反催收”行为的治理政策层面来看，都应该对其施加相应的刑法制裁。

五、打击金融黑灰产的堵点

（一）相关法律定性模糊，执法机制尚不成熟

金融黑灰产呈现“小而散”的特点，但却对银行等金融机构资金安全造成重大风险，实践中司法机关虽然实现了对相关人员的刑事打击，但银行因此遭受的财产损失可能难以挽回，即便法院对相关人员进行财产刑，也可能因为犯罪份子早已将涉案款项挥霍殆尽而导致无法执行，难以实现既打击犯罪、又挽回损失的双赢目标；

目前，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反催收”灰色产业的定性尚不够明确，对其定性和打击力度存在模糊之处。“反催收产业”的非法代理维权活动，实际上是打着“维权”旗号的利益产业链条，是对“合理规则”的肆意践踏。监管部门至今仍未就此类行为的具体认定出台专门且详尽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银行业也缺乏统一的认定标准和相应的应对策略来指导实际操作。因此，金融机构在面对这类投诉时只能按照常规流程进行处理，这无疑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也在一定程度

上侵犯了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

另外，金融黑灰产犯罪行为呈现数量多、案值小、范围广泛且线上线下、本异地结合的特点，其通常由基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各地公安机关受制于执法考核重点、办案经费、执法水平、技术手段、对金融黑灰产的危害认识不够、金融黑灰产犯罪的特殊特点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影响，基层公安机关在打击金融黑灰产专项行动过后，可能缺乏继续侦查的动力，难以形成常态化的高压打击劲头。

（二）互联网导流平台监管缺位，灰色产业野蛮生长

金融黑灰产违法犯罪行为通常伴有高科技手段，大量使用社交网络平台的非实名账号及匿名群发布招募与教唆信息，真正的组织者、策划者往往隐身幕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发现黑灰产违法犯罪线索后，难以及时固定、深挖证据，进而刺破恶意贷款中介面纱将幕后人员绳之以法，可能难以对犯罪团伙中的主犯进行有效惩治，惩治效果可能有限。

反催收组织运用广告策略来拓展其服务市场的策略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广泛地投放媒体广告。例如，他们会选择在网站活页广告或快手、抖音、百度等知名短视频及新媒体平台上通过网络直播以及发布文章等方式来吸引潜在客户。二是精心设计并投放手机应用程序。如今，只需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中输入“逾期”“债务”等相关关键词，便可轻松下载到超过 20 款旨在解决“债务问题”或提供“逾期利息减免”服务的应用软件。再加上应用商城、主网页等平台为了追求更高的收益，往往对投放的

广告页面和软件不加甄别和实质审查，从而导致“反催收”组织在网络上肆无忌惮地进行宣传推广。

（三）催收操作合规性薄弱，矛盾对立不断加重

零售金融行业的债务催收操作合规建设尚不完善且体系性不足。一些金融机构在催收过程中缺乏规范的操作流程和有效的监管机制，导致催收行为不规范、不合规。这不仅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也加剧了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此外，一些金融机构为了追求业绩和利润，往往采取过度催收等手段，严重侵犯了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甚至泄露债务人的个人信息，为“反催收”灰色产业提供了可乘之机。

上述治理困境的叠加效应正将催收行业推向系统性风险的边缘，在技术、经济、社会三个维度上编织出复杂的风险网络：大数据技术异化为精准逃债工具，中小金融机构流动性危机演变为区域性金融风险，债务纠纷的个体矛盾升级为全民性的信用体系危机，这种灰色产业链正在突破行业边界，其危害半径已从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延伸至国家安全领域，阻碍实体经济的健康发展，影响就业与民生。

六、打击黑灰产的建议

（一）构建常态化联合打击机制

2025年3月1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局与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联合多部门开展的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集群打击行动，剑指非法代理维权、反催收联盟、征信修复骗局和非法存贷款中介等长期盘踞在金融暗角的产业链，各地的金监

总局分支机构和公安部门也紧锣密鼓的行动，如湖北局下发《关于开展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治理工作的通知》（鄂金监发〔2025〕11号）重磅文件，对行业而言，这无疑是一次振奋人心的行动。这次也并非监管和司法系统首次出手，然而，金融黑灰产仍然顶风作案、屡禁不止，存在本研究报告上述的种种问题，是背后多种复杂因素叠加。尽管行业多方都已经付诸努力，但金融黑灰产的治理任重道远，打击黑灰产一方面需要阶段性、突出性的执法打击，另一方面需要请金监总局稽查局和公安部经侦局联合网信办、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司法部门等，构建多方共治的常态化打击机制。

（二）结合金融消保工作，完善平台、黑灰产等各项标准

1. 互联网助贷平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缺乏监管的风险。

目前互联网助贷平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要是银行通过商业协定和合同约束来推动，而具体业务中，银行作为资金提供方，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国家在互联网助贷平台的公司治理、宣传与教育、纠纷化解等领域未形成标准统一的要求和管理，导致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仅仅是金融机构单方发力，互联网助贷平台反而不够重视，使得金融消费者容易遭受权益损害。建议通过“助贷新规”的公示机制，逐步落实互联网助贷平台的准入和管理标准，完善助贷平台的监管制度和规范，增强行业自律，加强监管管理力度。

2.恶意异常投诉的风险。主要表现在部分客户本人或借助中介机构对金融机构进行恶意投诉，通过投诉、举报、缠访等方式，逼迫金融机构达成超出正常标准的债务减免、延期的诉求，从而自身从中牟利。建议建立异常行为/异常投诉名单库，联合中国银协、中国互金协会、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此类工作。

3.代理中介市场混乱，易滋生“黑中介”的风险。主要表现在代理中介无资质审核、无差别经营，严重扰乱金融秩序，此外夸大宣传银行授信额度、隐瞒真实利率并以“服务费”、“咨询费”等名义收取高额费用，推高客户融资成本，也成为行业痛点。建议建立代理专项报备机制或持牌经营机制，建立黑灰产中介名单库，合理合法的中介可以代理客户维权，合理合规的诉求银行应帮扶到位，对不合理、不合规、不合法的代理投诉不予受理。同时，联合金融机构多渠道、多频次进行“建立正规融资意识和远离黑中介”普及教育宣传活动，建立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收费公示制度，严控第三方附加费用及费率上限。

4.催收行业缺乏标尺，易滋生“黑催收”的风险。主要表现在行业催收机构信息不透明，容易导致业绩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失衡。建议建立行业催收机构名单制，制定统一的衡量标准，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定、性质恶劣的，应被要求进行整改或在一段时间内限制继续展业。

（三）其他政府部门构建“反催收”多部门协同治理

1. 司法机关运用综合手段打击“反催收”中介组织

金融黑灰产犯罪以技术手段为支撑，公安在侦查环节需要技术侦查、网络侦查、鉴定部门等多部门协作，建议公安机关将金析为证、网络侦查、大数据侦查、数据画像等高新技术应用到侦查工作中，以提高侦查效率，实现精准打击；

公安机关在反催收治理中可采取的行动策略主要包括：与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打击行动，共同侦破并摧毁涉及“反催收”活动的犯罪团伙；利用金融科技手段深化对非法代理维权的分析，主动挖掘线索，形成有效打击；检察机关可充分使用其大数据监督模型，将明显异常主体涉嫌相关违法犯罪的的数据提供公安机关，并引导其进行侦查取证；结合机器学习和模式识别算法，可以精准捕捉“反催收”团伙的行为特征；网络监控工具的运用与信息共享平台的建立，加强了与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的合作，实现黑名单和风险信息的共享，提升整个金融系统的风险防范能力；在线取证工具和移动设备取证技术的应用，为固定网络违法证据和提取涉案信息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 司法机关加强对“反催收”等逃废债犯罪行为的处罚力度，并大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体系

“反催收联盟”通过对“合理规则”的滥用，运用恶意投诉或是欺骗等手段，剥夺侵占了本应属于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司法机关在打击非法逃债行为方面始终保持高度重视，但立法工作往往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为了及时弥补这一不足之处，首先需要

做的就是对相关部门提出进一步加大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罪、虚假破产罪等逃废债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的建议。

其次,我国还需持续加强相关立法及司法解释工作,明确“代理投诉”、“反催收”、“征信修复”等恶意逃债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标准,大幅提升违法违规的代价。此外,未来颁布的相关立法与司法解释在内容上应该更加丰富,在标准上应该更加精准,在手段上应该更加有力。例如,应对自然人实施的逃废债行为做出明确的界定和限制;加大对泄露、滥用个人信息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完善贷款逾期债务催收的相关规范标准,明确业务规范,降低投诉纠纷等。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应建立立案侦查沟通会商机制,建议检察机关、法院以审查起诉和刑事审判定罪的证据标准在侦查环节指导公安机关搜集证据,减少因证据搜集缺失而导致难以审查起诉、定罪的情形。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等部门应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建立打击金融黑灰产常态化工作机制,在金融黑灰产标准制定、黑灰产行为法律定性、立案侦查与证据搜集、司法适用问题上进行定期磋商、交流,形成共识、较少分歧;在总结既往刑事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议推动《反金融黑灰产条例》专项立法,为各地公安、检察和审判机关提供指导依据,促进执法、司法统一。

3.网信部门需多方面优化监管政策,出台打击非法代理广告标准。整治虚假违法违规金融广告是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防

范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建议推动网信等部门等联合开展整治虚假金融广告工作，遏制违法违规代理维权等信息蔓延，推动互联网平台对账号设置准入门槛，严格限定收费型金融代理维权主体，账号发布内容不得带有“反催收”“停息挂账”“代理维权”“征信修复”等标签，不得承诺胜诉率并且虚构浏览量。持续开展互联网违法违规广告线索的甄别、转办和处置工作，加强对各大平台的监督，严肃追究责任，督促互联网平台构建健康的网络环境。

网信部门作为网络信息的审查者，应严格把控广告发布的质量，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互联网时代，“流量即业务”，黑灰产猖獗与抖音、微信视频、快手等互联网平台方忽视管理也存在必然联系。应强化网络平台的主体责任制度，对发布者进行实名认证，核实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避免出现“空壳公司”或者经营范围与其实际业务不符的现象，以此为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筑起第一道安全防线。

4.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应对代理机构进行严格登记和审查管理。据第三方数据平台显示，全国仅注册以修复征信、债务优化为主业的公司就有数万家，黑灰产企业规模正迅速扩大。建议推动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对设立代理维权等企业增加一定的准入准营门槛，在工商登机、人员资格认证、个人从业者要求、规范手续费比例等方面强化管理举措。

（四）金融机构积极构建“反黑灰产”应对策略体系

1. 完善黑灰产治理体系，健全金融规章制度，夯实上层建筑

根基

金融机构打击金融黑灰产的主要动因在于其对金融机构财产、金融市场秩序的严重侵害，故追赃挽损是金融机构打击金融黑灰产的重要目标之一。目前金融机构亟需通过制度化手段明确恶意投诉的处理程序。这包括但不限于：界定反催收组织非法代理维权的具体特征、规定向监管部门移送线索与证据的流程、以及将经身份验证的恶意投诉债务人纳入投诉处理黑名单等整治举措。这些措施将有助于金融机构迅速识别、界定并有效应对恶意投诉。此外，鉴于金融机构在投诉处理中的绩效考核压力，建议对经核实确认的反催收恶意投诉采取特殊政策，即不计入有效投诉范畴，以此减轻金融机构应对恶意投诉的负担，维护金融消费者维权的正当性与秩序性，防止银行因处理恶意投诉而过度消耗宝贵的金融资源。

2.发展普惠金融：削弱高利贷与暴力催收、反催收的生存空间

“反催收”最初孕育的背景，无疑关联着金融供给方面所存在的矛盾。在一些正规金融机构无法轻易触及到的地方，债务人往往被迫转向民间借贷或是高利贷等渠道，而这些机构因为缺乏来自国家征信支持以及有效的风险管控机制，只好采取更为极端的暴力催收方式，进而不可避免地诱发了公众的反对情绪，催生出反催收组织并反噬到整个金融借贷行业。因此，尽管我们必须坚决打击“反催收”的违法活动，但同时也不能忽视深化供给侧

金融改革的重要性。对于正规金融机构来说，他们并不需要将过多的精力投入到“反催收”这一问题上，而是应当把重心放在大力拓展普惠金融业务、提高风险管控等关键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上，以期为广大民众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金融服务，并对民众合理的金融需求给予更为充分的关注和满足。

3.构建正反向联合激励体系，压实债务人连带责任意识

一方面，实施正向激励措施。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贷款逾期的债务人，金融机构可设定15天的宽限期，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根据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合理评估逾期原因及债务人的真实意愿，对符合条件的债务人给予适当的延期还款或利息减免等优惠政策。

另一方面，实施反向激励措施。金融机构通过特征识别技术，一旦确认债务人涉及反催收联盟的非法代理维权行为，应将其列入金融消费者维权黑名单，并在一年内取消其享受贷款逾期优先调解和政策倾斜的资格。这种反向激励措施旨在鼓励债务人在出现逾期情况时，第一时间向金融机构寻求合法途径的帮助。

此外，对于反复、恶意的投诉行为，经金融机构核实确属反催收组织非法维权范畴的，金融机构可作出“不予重复处理”的投诉答复，以维护正常的投诉处理秩序。

4.建立债务催收行业组织，调动行业自律规制

针对我国实际情况，金融机构可考虑逐步将债务催收业务从外包机构收回，转为内部运营。为此，金融机构可以实施一系列

统一管理措施，如组织催收人员参加培训与考试、设定行业准入门槛、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等。同时，我国也应着手建立债务催收行业协会，以制定职业道德准则来约束催收人员的行为。通过强化日常的培训与教育，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催收人员能力水平参差不齐的问题，从而降低其离职后加入“反催收团体”的风险。

5. 优化小额贷款审批流程，从源头防控催收风险

金融机构在小额贷款业务中，往往因内部发卡数量考核的压力，过度追求发卡量的增长，而忽视了发卡质量的重要性，这往往导致逾期、催收乃至反催收等一系列问题的频发。为此，金融机构需从两方面着手改进：一是“提升质量”，既要严格小额贷款申请及增额业务的审批流程，确保尽职调查，也要加强对授信额度的审慎管理，以维护小额贷款市场的健康秩序。二是“合理控制数量”，金融机构应将存量小额贷款的逾期贷款率纳入考核体系，通过深化“金融+科技”的融合，完善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确保能够尽早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从源头上降低催收风险。

（五）增强金融消费者的安全意识

大部分受害者因轻信可“信用修复”、“债务上岸”的虚假宣传而被骗，部分人甚至认为“黑产是弱势群体救命稻草”。从实践角度来看，受限于文化水平低、信息渠道闭塞等不利因素，低收入人群往往成为金融欺诈的主要受害者。针对这一现状，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和互联网平台等必须进一步强化反催收非法代理维权的风险提示。通过集中性宣传活动，如建立以网点为

中心的网格化宣教机制等措施，以挨户走访、社区讲座等形式与金融机构深入基层普及金融知识，向广大金融消费者普及非法代理维权的危害帮助他们认清非法代理维权的本质，为构建更加健康、有序的金融市场环境贡献力量。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与社会治理研究院

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

2025年5月

Z-BANK

Z - BANK